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25電子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優待加分比率
				--	0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25-001	招生名額	7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3年6月11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;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、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2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2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3年6月24日(一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3		3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2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5日(二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3年6月27日(四) 10:00起	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6月28日(五) 12:00止	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 - 1、D - 2、D -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(https://www.admission.ntust.edu.tw)/大學部招生/四技技優甄審。						
備註							